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57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訴請保證人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主張乙於某日向甲借貸 50 萬元，丙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已屆清償期乙猶未償還，丙應代負履行責任。乙為輔助丙而參加訴訟，否認甲曾將該借款交付乙。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後，在下列訴訟中，乙可否再爭執甲交付系爭借款？
(一)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借款 50 萬元。（13 分）
(二)丙對甲清償 50 萬元後，對乙行使求償權，起訴請求給付 50 萬元。（12 分）
- 二、甲對乙起訴，請求法院判令乙給付甲新臺幣 60 萬元，主張乙簽發同額之支票一紙予甲，於票載日期經提示，未獲兌現，基於票款給付請求權為請求。乙抗辯該支票係為清償某日向甲借貸同額款項而簽發，惟甲迄未將該借款交付乙，故甲不得行使該票據權利。甲則否認系爭支票係為償還借貸而簽發。試問關於該支票簽發之原因事實為償還借款及有無交付借款之事實，應由甲或乙負舉證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列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丙將 A 畫交還甲及乙，主張該畫為甲及乙二人共有，被丙無權占有。丙抗辯其向甲及乙承租 A 畫，為有權占用。一審法院判決丙敗訴，丙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對甲及乙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其就 A 畫對甲及乙之租賃權存在，並預備抗辯甲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已因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試問甲抗辯丙之反訴不合法及丙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時效抗辯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聲請法院對乙發支付命令，請求之原因事實主張乙於某日向甲借貸新臺幣 20 萬元，已屆約定之清償日猶未償還，並提出借據影本乙紙為證。試問乙收到法院所發支付命令後，未於法定之 20 日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有無既判力？乙可否以甲聲請支付命令時所提出之證據係屬偽造為由，對該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？（25 分）